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调整董事局专门 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局于2025年8月28日收到董事陈文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文昌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裁以及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文昌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局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局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文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公司董事局对陈文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卢敏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五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董事并调整董事局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局拟提名卢敏先生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卢敏先生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董事的前提下，同时担任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五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董事局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候选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卢敏先生简历

卢敏，男，1980年出生，管理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曾担任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副行政总裁，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卢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或其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